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惠市交发〔2022〕236号

关于印发龙门县公路建设市场督查意见的通知

龙门县交通运输局：

现将《龙门县公路建设市场督查意见》印发给你局，请你局针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及时落实整改，整改情况经你局逐条核查确认后，于2022年5月底前书面报备我局，逾期不整改或不报送整改报告的将予以全市通报。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18日

抄送：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惠城分局、仲恺分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

龙门县公路建设市场督查意见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的通知》（粤交基〔2016〕698号）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抽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开展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年4月25日至26日，我局组织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人员组成督查组对龙门县公路建设市场秩序进行督查，重点检查县交通运输局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情况和抽查辖区在建3个公路项目龙门县龙门大桥新建工程（以下简称龙门大桥）、省道S244线龙门县城至平陵段改建工程（二期）（以下简称S244线）、龙门县龙潭镇Y349线九陂桥改建工程（以下简称九陂桥）情况。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核查、抽查工程实体质量等方式进行检查，形成督查意见如下：

一、检查项目基本情况

（一）龙门县龙门大桥新建工程路线全长0.61km，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大桥580m/1座，主桥采用单塔双索面斜拉桥，桥宽41m，引桥采用预制小箱梁，桥宽36.5m，批复概算21800.1037万元。工程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计划工期2年。截至2022年4月底，累计完成投资3455万元，占合同额19%。建设单位为龙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勘察设计

单位为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和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监理单位为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省道 S244 线龙门县城至平陵段改建工程（二期）路线全长 4.97km，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路标准，路基宽 60m，批复概算 50788.0861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工期两年。截至 2022 年 4 月底，累计完成建安投资 33800 万元，占合同额 95%。采用 PPP 模式建设，建设单位为惠州京建致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天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龙门县龙潭镇 Y349 线九陂桥改建工程桥梁长 96m，桥宽 7.5m，上部结构为 7 孔 13m 跨空心板，下部结构为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批复预算 935.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工程主体已完工，剩余部分引道未完成。建设单位为龙门县地方公路管理站，设计单位为大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中交纵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督查情况

本次督查抽查了龙门县交通运输局履行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属地监管情况以及重点抽查了辖区内 3 个公路项目的基建程序、招投标管理、合同履约、分包管理、工程财务、造价管理及

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外业情况，检查后现场共向受检单位签发《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检查情况反馈表》(即整改通知单)4份，汇总检查发现主要问题共126个，具体问题详见反馈表。

（一）行业监管情况

龙门县交通运输局能组织开展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扬尘治理、疫情防控等专项检查，基本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但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未开展年度公路建设市场自查、抽查工作；未按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抽查工作。二是未制订年度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未建立在建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台账，部分安全监督检查不规范，检查人员只有一人签名；“一线三排”工作方案印发不规范，无主送单位、抄送单位等。三是未制订或梳理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件。

（二）基建程序方面

1.龙门大桥项目法人机构设置、资格条件等不符合相关规定，且未报备项目法人，未办理施工许可。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不完善，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无安全管理职责；未报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等；管理人员共8人，其中技术人员2人，技术人员难以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不符合交公路发〔2011〕438号相关规定。项目因用地

手续审批原因暂未办理施工许可。

2.S244 线项目执行基建程序不规范，报监手续严重滞后，未报备项目法人，未办理许工许可等问题。

项目报监手续办理严重滞后，因用地手续审批原因暂未办理施工许可；项目法人机构设置、资格条件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未设置专职安全管理部门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刘成未在项目组织架构中，且无审批任命文件；未报备项目法人，且人员管理混乱。

（三）招投标管理

1.龙门大桥设计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施工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不平衡报价，未按招标文件条款对不平衡进行清理。如清单子目 209-3-1-3 C20 片石混凝土投标报价单价为 1059.99 元，超出标底单价 118.19%，其余抽查的 405-1-31 水中钻孔灌注桩直径 1.8 米、416-4-1 支座反力 3000KN 以内，416-4-2 支座反力 4000KN 以内等单价均存在超出不平衡报价的范围。

2.龙门大桥施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四十六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3.S244 线合同签订不及时、不规范。省道 S244 线龙门县城至平陵段改建工程（二期）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PPP 项目合作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施工合同无签订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4.九陂桥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不平衡报价，未按招标文件条款对不平衡进行清理。如清单子目 417-2-1 伸缩量 80mm 以内投标报价单价为 13522.21 元/m，超出标底单价 751%，其余抽查的 202-1-9 回填土、403-1-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410-6-8 C50 混凝土等单价均存在超出不平衡报价的范围。

5.抽查县交通运输局备案项目《龙门县龙江镇良丰路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值为 20 分，不符合交通运输部 24 号令第四十五条“...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 50%...”的规定；未按范本编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未设置项目经理的评分要求。

（四）合同履行情况

1.龙门大桥

监理单位到场履约应到位 7 人，实到 6 人，试验检测员“郭晓通”未到位，也无请假记录。监理单位原总监“丁立前”已于 2022 年 4 月 4 日经业主审批变更为“余儒镁”，但抽查编号为 20220401 的监理通知单和 220402（编号错误应为 20220402）的监理指令单发现，原总监“丁立前”于 2022 年 4 月 20、21 日分别签发了应由项目总监签发的文件，监理履约管理混乱。

2.S244 线

(1) 根据设计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设计单位向龙门县交通运输局郑重承诺：“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间，设计代表不空场，变更设计不回院；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少于 2 人，均为公路、桥梁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设计单位未按投标承诺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且检查时未到场履约，到场履约人员均非中标单位派出人员。

(2) 施工单位应到 13 人，实到 1 人，请假 2 人，未到岗 10 人。其中项目经理、总工请假未到岗，施工安全、质检工程师等均未在岗。项目部内部职责分工混乱，不明确，未制定相应的制度文件。

(五) 分包管理

1. 龙门大桥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分包劳务合作情况开展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未参照粤交[2019]8 号文《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格式）》签订，未建立《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台账表》。

2. 九陂桥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未参照粤交[2019]8 号文《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格式）》签订，未建立《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台账表》。

(六) 财务管理

1. 龙门大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贷款合同按估算 2.8 亿元的 80% 贷款，即贷款 2.2 亿元；批复预算为 2.18 亿元，存在贷款金额超预算批复总造价现象。施

工单位会计、出纳人员未在岗，且未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身份证明。

2.S244 线未提供监理履约材料，监理合同与龙门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履约担保材料在龙门县交通运输局；PPP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财务人员均为 1 人，且两单位会计出纳为同 1 人，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施工单位账务均由其施工单位总部财务做账。

（七）造价及变更管理

1.龙门大桥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立造价台账和变更台账。

2.S244 线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未建立造价台账和变更台账；合同工程量清单由龙门财政审核，截至检查时止，审核未完成，现计量支付为暂定计量及支付。

3.九陂桥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未建立造价台账和变更台账。

（八）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平安工地建设：龙门大桥和 S244 线建设单位未在项目开工前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龙门大桥监理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未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2.质量安全红线：龙门大桥建设单位未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活动。

3.扬尘治理：龙门大桥工地出入口未安装 TSP 在线监控设备。

4、一线三排：龙门大桥各参建单位均未落实“一线三排”

工作机制，检查时未提供相关资料。

5、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龙门大桥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取工作；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书；已开设银行工资专户，因未到支付周期，暂无农民工工资支付记录。S244 线施工单位劳资专员郭猛无合同及任命文件。

6.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龙门大桥施工单位未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管理情况检查。S244 线施工单位未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进行审批和使用过程动态管理；未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管理情况检查。

（九）质量安全管理行为

1.龙门大桥

（1）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未制订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事故报告制度、责任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未按要求汇编成册，且相关制度未以项目文件形式行文发布。

（2）建设单位质量安全工作不到位。未制定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未按制度要求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未按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施工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未按要求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未落实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意见。

（3）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未见专项施工方案审

查制度等，且抽查的各种制度主要内容不具体、针对性不强。施工临时用电专项方案审批不严格，经监理审批的施工临时用电方案编制人为非电气工程师，且未报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未按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成立安全领导小组，以文件形式发布，并报建设单位备案。

（4）监理单位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落实。未按照安全生产会议制度要求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未按安全监理教育培训制度要求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每季度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总监理工程师未组织每月一次的安全检查；隐蔽工程监理旁站工作不到位，旁站记录不连续，未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 8-3#桩基灌注的旁站记录。

（5）施工单位项目部内部职责分工不明确，未明确各部门职责。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要求报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如桩基施工方案。桩基冲孔记录信息填写不完整，无停机记录，如抽查的 8-11#桩；桩基终孔确认单未及时报业主、设计代表进行确认。制取的试件数量不足，桩基的水泥混凝土试件未按要求每根桩制取不少于两组试件，抽查的 8-11#桩只有一组。施工资料信息填写不全，抽检的桩基施工资料日期均未填写。部分机械设备进场未报监理审批，未建立机械设备进退场动态台账。未提供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动态监控台账中未见钢栈桥的相关记录。项目经理未按要求每周带队进行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6) 工地试验室外委试验检测单位未经业主备案审批。标养室物理温湿度计与恒温恒湿仪显示温度不一致。抽查的塌落度现场检测资料中显示，塌落度超过 160mm 时未按要求检测拓展度。

2.S244 线

(1) 建设单位未建立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采用原一期工程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台账；从开工至今项目负责人未带队进行安全检查，分管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定期检查，未开展项目综合安全检查，未见工程管理部门日常巡查同步开展安全巡查记录。月度安全检查联系函从开工至今未整改回复，未形成闭环管理。

(2) 监理单位安全监理日志从开工至今总监均未审核。未提供监理人员考勤记录。对施工单位的平安工地考核资料未抄报建设单位。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未见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等，且抽查的各种制度主要内容不具体、针对性不强。未按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成立安全领导小组，以文件形式发布，并报建设单位备案。

(3) 监理单位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落实。未按照安全生产会议制度要求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未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小组会议；未每季度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总监理工程师未组织每月一次的安全检查；未核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进场情况并建立台账。

(4) 监理单位对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把关不严，经监理审批的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未报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空心板预制专项方案未报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审批。外委试验检测单位未报建设单位备案审批。未建立原材料进、退场台账。钢筋原材料抽检频率不足，部分规格型号至今未抽检；钢筋试验台账最后一条记录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检测项目不足，部分产地的砂未检验氯离子含量指标，如东江砂场用于 C50 水泥混凝土的砂。试验台账管理混乱，粗集料试验台账中包含细集料的记录，部分粗集料试验未记录，部分粗集料记录未提供对应的试验报告；未提供水泥、外加剂的试验台账。试验报告审批把关不严，抽查的 C30 水下砼配合比试验报告审核表中承包人未填写外掺剂用量，监理已审批。

(5)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向监理提交分部工程及主要分项工程的开工申请。路基填筑记录表信息填写不全，无 CBR、液塑限等测值；土方路基质量检验报告单中无压实度检测值。现场未提供沥青路面施工、波形梁钢护栏及交通标线施工资料，未提供交安工程进场材料的相关送检试验报告。施工安全制度未报监理审批、业主备案。今年未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危险）辨识与评估。2022 年未开展项目部组织的每月综合检查和每周专项检查。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更新不及时，只更新至 2021 年 1 月。未提供机械设备管理台账及设备的相关档案资料。K257+200～K262+170 单悬臂（三）标志牌交通标志质量检验报告单中，标

志面板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未按要求填写检测值。未按要求对每一批进场的砂进行氯离子含量检测。未提供 TGDG110 型单向拉伸土工格栅的试验检测报告。

3.九陂桥

（1）建设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检查发现的问题未闭环。未建立检查台账，部分检查未闭环管理。与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中未约定人工费用和拨付周期。

（2）施工组织设计未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名，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不强，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如施工组织设计的自建混凝土拌合站、钢栈桥等在实际施工中均未涉及。

（十）施工现场情况

1.龙门大桥

（1）8#主墩桩基施工未设安全施工通道，大部分场地均被淤泥覆盖。桩基施工均未见施工标识牌；冲孔桩孔口无围蔽措施；泥浆池未分设造浆池和沉淀池。栈桥上消防灭火器无检查记录。

（2）抽查右 6-3#桩基冲孔发现，冲锤直径为 155cm，不满足设计 160cm 桩径要求；冲孔记录填写不规范，信息不完整，记录时间为一天记录一次，未记录停钻时间、孔底标高、泥浆信息、孔内水位等；现场抽查泥浆比重为 1.6，不满足方案 1.20~1.40 的要求；冲孔记录未对渣样编号进行记录，渣样描述未明确地质类别。

2.S244 线

龙岩桥：未设置危险源告知牌；泥浆池未设安全警告、警示标识；现场量测 0-4#桩基冲孔施工偏位 9cm，偏位较大；泥浆池未分设储浆池和造浆池；实测钢护筒直径为 145cm，不满足方案 150cm 的要求；钢筋加工处个别灭火器压力不足；编号为 20220311274 的二级电箱未上锁，且未设漏电保护器，未接地。

3.九陂桥

（1）施工现场未设危险源告知牌；7#台施工便道左侧临边防护措施不足；施工临时用电不规范，二级电箱无标识、无巡查记录及重复接地，未设三级电箱，设备直接接入二级电箱，电箱悬挂在桥梁防撞栏上未固定。桥梁支座采用水泥砂浆调平，第 7 跨左侧第 2 片梁支座挤压变形。

（十一）实体质量和原材料抽检情况

1.抽检省道 S244 线龙门县城至平陵段改建工程（二期）实体 296 点，抽检内容主要包括路面厚度及压实度、交安设施、桥涵结构物的尺寸、砼回弹强度等，抽检结果显示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的护栏横梁中心高度均低于设计要求，测值介于 580～611mm（设计 697mm），应全面核查。抽检水泥、砂、碎石、钢筋等主要原材料进行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水泥为 3 天强度）。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抽检结果详见附件 1。

2.抽检龙门县龙潭镇 Y349 线九陂桥改建工程实体 158 点，抽检内容主要包括构梁结构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砼回弹强度

等，抽检结果显示结构尺寸、砼强度合格率为 100%，空心板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介于 85%~100%，抽检结果详见附件 2。

三、意见和建议

（一）龙门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辖区内公路建设市场及工程质量安全行业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行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做好行业监管工作台账。加大对辖区在建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力度，按照分级管理要求，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对基建程序、招投标、合同履行、分包管理、设计变更、造价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行业管理，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提高工程质量水平，保证工程安全。

理清 S244 线改建工程建设单位 PPP 项目公司、龙门大桥新建工程建设单位城投公司与县交通主管部门的职责范围，落实行业管理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指导督促参建各方依法依规、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二）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招标投标法规制度的学习宣贯和培训，严格招标管理行为。龙门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 S244 线监理、设计单位的履约检查及考核工作，龙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履约检查及考核工作，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三）S244 线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惠州京建致达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和龙门大桥新建工程建设单位龙门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交公路发〔2001〕583号）要求，建立健全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充实技术力量，完善工程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合同管理，加强对施工、监理、设计、检测等单位履约管理，提高从业单位的诚实守信意识；扎实开展“平安工地”、质量安全红线、“一线三排”等专项活动，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切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确保管理到位。

（四）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天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严格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审批，加强对原材料的抽检，做好台账管理；加强对施工关键节点、重要工序和隐蔽工程的旁站、巡视、抽检和交验；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要求组织开展对工程分包和劳务合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切实履行监理职责。

（五）项目施工单位要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施工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施工自检，扎实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和质量安全红线，做好扬尘治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

付管理等工作；加强临边、临水围挡设置，加强施工用电和吊装作业的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六）各参建单位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进行整改,并举一反三,确保发现问题整改到位，防止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附件：1.省道 S244 线龙门县城至平陵段改建工程（二期）抽检结果汇总表

2.龙门县龙潭镇 Y349 线九陂桥改建工程抽检结果汇总表